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汪新民、杨新发、王艳梅

2023年8月23日